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錄

內容	頁數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3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須知	7
【附件一】課程科目	10
【附件二】報名表	13
【附件三】個資調查同意書	14
【附件四】參訓聲明書	17
【附件五】薦派單位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現職人員專用)	18
【附件六】保證金繳納證明(非現職人員專用)	19
【附件七】上課交通資訊	20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班 實施計畫

一、目的：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專業服務品質，維護身障者之生活品質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透過培訓課程辦理，落實社會福利體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教養權益，並增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進而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431、342

聯絡人：林佳民幹事、吳惠珍專員

傳真電話：04-2296-3453

E-mail：dep119@eden.org.tw

四、訓練事項

(一) 參訓資格及報名必備文件

班別	參訓資格	報名必備文件	備註
教保員 初級教育訓練班	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現服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尚未取得專業資格者，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1.報名表。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3.在職證明。 4.參訓聲明書。 5.保證金繳納證明。 6.教保初級班教育訓練參訓學員個資查詢同意書*(如下說明並詳見【附件三】)。	以現職機構服務人員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才錄取非現職，且具教保員初級教育訓練班參訓資格者。
※報名時若文件不全，且截止時仍未補齊，視同自動放棄。 ※服務單位須於在職證明文件，載明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年資記錄，或另出具證明文件。			

*說明：「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初級班教育訓練參訓學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

為辦理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於學員實習期間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需填寫本同意書，於開訓後函送主辦單位進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若報名者不同意，將影響報名業務受理，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將無法受理報名，且經查閱得知有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即予退訓並保證金全數沒入繳交主辦單位。

(二) 開設班別、訓練時數、人數、期間及訓練地點，如下表

班 別	訓 練 時 數			訓 練 人 數	訓 練 期 間	課 堂 上 課 地 點
	上 課	實 習	合 計			
假日班	56	34	90	45-60 人	109/3/21-3/28 及 4/11-5/16(每週六)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 心 5 樓會議室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平日班	56	34	90	15-40 人	109/7/3-8/21 (每週五)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 心 5 樓會議室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備註：4/3(四)-4/5(五)適清明連假，6/27(六)適端午連假，未排課。

五、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教保員初級教育訓練班，採課堂上課及機構實習二種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一) 課堂上課

1. 為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及本案推廣與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共開設兩班次(假日及平日各一)，供參訓學員進修，假日班以週六、平日班以週五上課為原則，每日上課 8 小時。
2. 訓練內容：詳如課程規劃【附件一】，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講授，並進行課程評量項目。

(二) 機構實習

1. 採密集式，安排於機構上班日進行。
2. 實習指導機構資格：實習指導機構安排 106 年度(第 10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擔任實習機構。
3. 實習時程規範：實習須於課程期間內完成，應依訓練單位之規定為準則。
4. 機構實習分配
由 106 年度(第 10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單位指導，並參酌實習調查意願符合派訓機構需求及接受實習機構狀況統一分配進行，但參訓學員不得至原派訓機構或原派訓母會之其他單位實習。

(三) 結訓條件

1. 核心課程考評：採隨堂測驗或報告撰寫方式，由授課講師決定之。
2. 核心課程請假者：學員仍須補考或繳交報告，考評方式依該課程講師為準。
3. 機構實習
(1)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2)實習時數必須完成：實習期間不論事假、病假等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等，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

4. 參訓學員各課程與實習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者，將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發給結訓證書。

(四)參訓費用

1. 參訓學員需自行負擔上課及實習期間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

2. 參訓保證金：完成報名同時須繳交新台幣 5,000 元整之參訓保證金。

學員若具低收入戶身份者，請提供相關證明，繳納保證金二分之一即 2500 元。繳納及退費原則詳見報名簡章。

3. 若遭退訓者，則保證金將全數沒入繳臺中市社會局。

(五)受訓規則

1. 學員須親自填寫「個資調查同意書」及「參訓聲明書」，聲明書內容依 109 年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作業規範，學員於受訓完畢需於身障領域服務，並領取【學員手冊】後，始得參訓。上述之聲明書及學員手冊由本會提供樣式。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薦派參加培訓之人員，於培訓期滿後返回原單位服務至少 2 年，期間如離職，原服務單位應函知社會局，無正當理由，該員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培訓（服務單位亦不得薦派該員報名參加）。為免引起爭議，培訓開始實施前由原服務單位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參訓聲明書【附件四】（1 式 3 份，1 份留原服務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1 份留培訓單位）。

3. 學員若有以下事項，保證金將全數沒入，且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訓練，本會將依規定於 1 個月內造冊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 經主辦單位查閱得知學員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2) 學員中途無故退訓或遭本會退訓者。

(3) 課程期間（不含機構實習、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或早退等缺課狀況，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教保員初級班課程不得超過 11 小時（含），不含機構實習、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

(4)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未能依授課講師課程規定取得課程合格成績，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5) 課程任何一科全程請假者，未能依授課講師課程，規定取得課程合格成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視為學員自動退訓，將請學員及派訓機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A. 經報名錄取後開訓前，取消參訓者。

- B.經本會公佈錄取名單後，將無法接受派訓單位換人的申請。
- C.經公佈錄取後，未報到之參訓者。
- D.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E.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F.於受訓期間機構發文聲明已不推薦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G.學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須中途退訓者，得免受上述限制。

4. 有關「受訓期間規範」、「退訓規定及罰則」等，載於報名須知。

六、講師資格

- (一) 核心課程：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課程講師資格」辦理課程師資安排，詳見【附件一】。
- (二) 實習課程
 - 1. 106 年度(第 10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
 - 2. 指導員資格說明：實習指導員應具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 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並有熱忱者。每名指導老師同一梯次最多指導 2 名學員，亦可採一比一之指導。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須知

一、依據：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二、培訓單位（報名地點）：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431、342 聯絡人：林佳民幹事、吳惠珍專員

傳真電話：04-2296-3453

電子信箱：dep119@eden.org.tw

三、報名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報名截止：109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17：00 時截止（請提早報名）。

(二)報名方式：請一律填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報名表」，並將報名必備文件(詳見第 3 頁-第四項訓練事項-報名必備文件欄內說明，計 6 項)附齊，以下列方式報名(擇一即可)，待資格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是否錄取。

1. 電子信箱：dep119@eden.org.tw，主旨請註明「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姓名」

(如：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王大明)，發信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8:30-12:30, 13:30-17:30)致電確認。

2. 傳真：04-2296-3453，請註明「台中區長室 林佳民幹事收」，並於傳真後，致電確認。

3. 掛號郵寄：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 「台中區長室 林佳民幹事收」。

(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通知

收到學員報名資料後一週內(上班日)，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資格審查結果。

(四)錄取公告

1. 預計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2. 經公告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至學員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務請填寫正確且現使用之電子信箱。

3. 報名截止後二週內，以公文函知各派訓單位。

四、報名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二】，可自本會官網下載本電子檔填寫，並以正楷書寫清晰、字體加粗加黑，蓋章處亦請加深顏色，避免傳真後無法顯明。本會官網為 www.eden.org.tw(活動訊息)。

(二)**個資查詢同意書**：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三**】，可自本會官網下載本簡章電子檔填寫，以正楷書寫清晰。

(三)**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資格	證明資料
現職人員	1. 學歷證明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2. 在職證明影本：載明參訓學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教保工作年資記錄或另出具證明文件。
非現職人員	1. 學歷證明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若有曾從事教保工作年資記錄，亦請註明或出具證明文件。

(四)**參訓聲明書**：見本報名簡章【**附件四**】。報名時，以提供**正本**為主；現職報名者，若單位行政流程未及，可先提供影本，需將正本於受訓一第日繳交。

(五)**保證金繳納證明**

1. 樣式及繳納：

- (1)**現職人員**：見本報名簡章【**附件五**】，由派訓單位代收學員保證金，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現職人員專用)，該證明與報名資料一併附上。
- (2)**非現職人員**：見本報名簡章【**附件六**】，報名者將保證金繳納至本會指定帳戶，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非現職人員專用)，該證明與報名資料一併附上。

2. 退費方式：

- (1)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請派訓單位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保證金繳納證明則由派訓單位自行作廢。
- (2)非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保證金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至學員填寫之【**附件六**】保證金繳納證明之保證金退還帳戶。

(六)**注意事項**

1. 報名前，務請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齊全。
2. 報名截止前，若報名文件尚未補齊，將視同自動放棄。
3. 若未達開班(假日班最少 45 人，平日班最少 15 人)或超過(假日班最多 60 人，平日班最多 45 人)人數時，本會依培訓整體報名狀況調整辦理。

五、參訓學員錄取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學員錄取資格

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出符合各班別參訓資格者。

1. 參訓學員應由原服務單位推薦派訓，以未曾參加該項訓練者優先錄取。
2. 若報名人數超出招收參訓人數上限，錄取參考依據為設籍臺中市且符合以下原則者優先錄取：首先，現於臺中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未取得教保員專業資格，經服務機構薦派之工作人員及經社會局轉介之中高齡、二度就業或其他弱勢婦女及個案為優先。其次，經臺中市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推薦人員。再者，若有餘名額，以符合報名資格者且有意願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區人士則以報名順序錄取。

(二)學員參訓規範：學員參訓前須簽立參訓聲明書【附件四】，受訓第一日領取【學員服務手冊】，並依循手冊規則內容參訓。

(三)學員訓練經費繳交及負擔原則

1. 學員保證金繳交原則

- (1)繳交新台幣 5,000 元整之參訓保證金，視完成報名手續之一。
- (2)學員具低收入戶身份者，請提供相關證明，繳納保證金二分之一(即 2500 元)。
- (3)保證金，由學員自行負擔，但若派訓單位願意協助負擔亦可。
- (4)參訓結束並取得核發之合格結訓證書後，保證金將無息全數退還。

(5)繳納方式

- A.現職人員：由派訓單位代收學員保證金，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派訓單位代收用)【附件五】，同報名資料一併附上繳納證明影本。
- B.非現職人員：將保證金繳納至本會指定帳戶，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繳納至本會帳戶用)【附件六】，同報名資料一併附上繳納證明影本。

(6)退費方式

- A.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請派訓單位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保證金繳納證明則由派訓單位自行作廢。
- B.非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保證金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至學員填寫之【附件六】保證金繳納證明之保證金退還帳戶。

2.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上課、實習期間)等。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損害派訓單位及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須知各項規定再報名。

【附件一】

教保員初級教育訓練班課程科目

一、課綱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綱要
1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福利措施簡介 (含身心障礙個人居家式、機構式、社區式與家庭支持服務) 2. 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含 CRPD)之演變、立法精神及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簡介
2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工作者之理念、角色、服務需求、概念與態度(含長期照顧服務之重要理念) 2. 教保工作者之專業倫理(接納、尊重、保密等) 3. 認識服務對象之基本權益(自主權、隱私權、平等權等) 4. 正向態度與支持服務取向原則 5. 系統性介紹文化照顧知識、態度及技能，並融入個案照顧情境中 6. 案例分享
3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與溝通能力發展與評估簡介 2. 口語及非口語溝通障礙之成因與類型簡介 3. 促進口語及非口語溝通之技巧 4. 輔助溝通系統之應用
4	與家屬溝通技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家屬溝通互動之原則 2. 與家屬溝通動技巧 3. 家屬意見反應之處理原則 4. 案例分享
5	簡介身心障礙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類別之定義與身心特質(ICF八大系統介紹) 2. 由ICF之各健康層面包括功能、構造、活動、參與、以及週邊因素(環境與個人)等說明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特性
6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嬰幼兒到老年之生涯階段發展重點(生理、情緒、社會、人格、性等發展) 2. 各生涯階段之支持需求(如：融合學習、社會參與、自主決策、經濟安全、人際社交、性別情感互動、婚姻與家庭、職場工作、老化安養) 3. 生涯轉銜支持服務概念與策略簡介
7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之概念與內涵(含個別化轉銜概念) 2. 幼兒發展領域與能力評估 3. 成人生活品質八大領域簡介與需求評估 4. ISP工作流程(能力或需求評估→撰寫年度ISP目標→召開ISP會議→擬訂執行ISP目標之策略→記錄目標執行狀況→半年ISP目標執行成效檢討/評量與修正、撰寫服務報告) 5. 說明照護管理之理念、內涵與個別性照護運用 6. 介紹照護體系各領域經常使用之工具(含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7. 範例介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綱要
8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向行為支持基礎原則介紹 2. 定義標的行為(行為嚴重度之三級概念與各級之界定與工作重點) 3. 搜集行為資料：(一)觀察之倫理(二)行為紀錄方法簡介 4. 評估標的行為之可能成因(生理/心理/環境) 5. 分析標的行為之可能功能(含「行為動機評量表」介紹) 6. 常用之行為支持策略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為支持策略之運用原則(如，最少干預、最少限制等原則) (2)常用支持策略簡介與執行技巧(含執行時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行為前策略(前事控制策略) B. 行為中策略(行為介入，含緊急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C. 行為後策略(後果處理) 7. 行為危機處理之原則與流程
9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生活能力評估(飲食、如廁、漱洗、穿脫衣物等) 2. 常見問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偏食、口腔敏感與餵食困難等飲食問題 (2)頻尿、便秘、拒絕入廁等如廁問題 (3)抗拒刷牙、洗澡、洗頭等漱洗問題 (4)抗拒穿脫衣服問題等 3. 有效訓練與支持策略簡介一如工作分析教學法、輔助方法與輔具運用等 4. 特殊訓練技巧 5. 相關專業人員在日常生活支持中之功能與轉介方式 6. 跨專業團隊整合之概念與溝通技術
10	班務經營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經營之內涵 2. 服務空間規劃與注意事項 3. 團體與個人之例行作息活動之規劃與安排 4. 其他支持服務活動之規劃與安排 5. 服務人力之配置與安排 6. 服務資料之管理 7. 服務團隊之溝通與合作技巧
11	職業安全與衛生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職業傷害與致傷因素(如攜抱重物與移位等) 2. 職場自我保護基本原則 3. 移位與移行之訓練與照顧技巧 4. 預防職業傷害之實務演練2小時
12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輔具類別與功能介紹 2. 使用輔具之正確度與安全須知 3. 輔具服務相關制度與資源
13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覺動作要素與發展里程 2. 知覺動作發展評估與相關專業人員角色 3. 知覺動作發展對於兒和成人身心發展之影響 4. 知覺動作訓練與支持服務重點(幼兒與成人) 5. 常見知覺動作訓練器材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 6. 簡易知覺動作活動設計之技巧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綱要
14	意外與傷害處理	2	1. 機構常見意外及傷害(跌倒、外傷、燒燙傷、誤食不可食之物和藥物、異物哽塞等)之處理原則與技巧 2. 緊急送醫處理原則 3. 其他常見意外(走失、玩火等)之預防與處理原則與技巧
15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1. 說明長期照顧之意義、特性、照顧服務資源及內容 2. 介紹長期照顧資源網絡、連結與運用(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第三部門、商業模式等) 3. 說明「性別主流化」之長期照顧政策
16	疾病觀察與照顧	2	1. 常見疾病症狀(呼吸、腸胃、泌尿、心血管、皮膚、癲癇等)之介紹 2. 疾病徵兆觀察 3. 疾病照顧原則 4. 藥物安全正確使用原則
17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3	1. 常見精神疾病之症狀(含睡眠異常) 2. 精神疾病常用藥物介紹 3. 服務精神疾患者之態度與技巧 4. 服務精神疾患者之危機處理
核心課程時數合計		56	
18	實習	34	1. 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4小時 2. 機構實習：30小時，須於課程期間內完成 3. 實習重點：行為問題處理與預防策略之執行、居家生活領域ISP目標執行與記錄、日常生活支持、環境安全與動線規劃
受訓時數總計		90	

二、上課日期

場次	假日班	平日班
上課日期	109年	109年
	03月21日(六)	07月03日(五)
	03月28日(六)	07月10日(五)
	04月11日(六)	07月17日(五)
	04月18日(六)	07月24日(五)
	04月25日(六)	07月31日(五)
	05月02日(六)	08月07日(五)
	05月09日(六)	08月14日(五)
	05月16日(六)上午	08月21日(五)上午
總天數	7.5天	7.5天

※每日上課時間：早上 08：00-下午 17：00。中午 12：00-13：00 午休。

※實習期間：原則自實習機構確認分發後至各班課程結束前一週止。

【附件二】

109 年度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表

培訓班別	請勾選		推薦單位印信	
教保員初級教育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班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電子信箱				
推薦單位				
職務名稱			服務年資	
推薦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檢附文件	教保員初級教育訓練班	1.報名表。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3.在職證明(現職者必)。 4.教保初級班參訓學員個資調查同意書 5.參訓聲明書。 6.保證金繳納證明。		
※注意事項 1.機構薦派者，須在「推薦單位印信」欄內用印。 2.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須知，各班別報名資格請參閱實施計畫。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敬請各單位在推薦受訓人員時審慎選擇，避免損害派訓單位及參訓人員權益。 3.報名至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17:00 時止，請儘早報名，若有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4.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檢附文件，以下列方式報名(擇一即可) (1)電子郵箱：dep119@eden.org.tw，主旨請註明「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姓名」。 (2)傳真：04-2296-3453，請註明「台中區長室 林佳民幹事收」，並於傳真後，致電確認。 (3)掛號郵寄：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 之 2 號 7 樓，「台中區長室林佳民幹事收」。 5.聯絡人：林佳民幹事、吳惠珍專員 聯絡電話：04-2296-2696 轉 431、342				

【附件三】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初級班教育訓練參訓學員 個資查詢同意書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由於參訓學員需於機構實習期間提供服務，因所具身份及服務行為適用本原則，為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請學員須親填本同意書，茲將相關查閱法源依據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

(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

- (一) 在第 14 條與本訓練相關部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其中本訓練計畫之機構或團體類項，屬於社會福利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另外，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 (二) 第 15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 2、不得對查閱所知之被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 (三) 第 16 條：被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得依前二條規定，提供查閱被害人登記資料之結果。
- (四) 第 17 條：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指定之專人辦理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三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
- (五) 第 18 條：前條第二項函復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 2、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 查有前項第二款資料時，應敘明犯罪日期、所犯罪名、刑期、判決確定日期及向警察機關報到期間。

四、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構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得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閱是否有疑似性侵害或其他相關事件所致之不適任教師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將機構辦理前項之情形，納入機構評鑑項項目。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09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為課程學員，於機構實習提供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依上開法規查調本人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參訓聲明書

_____ (參訓學員) 由 _____ (薦派單位) 推薦參加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之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一、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課程及實習等事項，若有違反，薦派單位/參訓學員願依下列規定負責將保證金全數沒入給培訓單位，不得拖延，由培訓單位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項費用薦派單位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

保證金全數沒入原則，依據臺中市社會局 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作業規範，學員主動退訓、因離職喪失受訓資格或違反受訓規定等，被退訓者：

學員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1 小時 (不含實習時數)，超過者培訓單位將依規定退訓，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皆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並保證金全數沒入，且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訓練。

二、參訓學員須於受訓結訓後，須留任薦派單位服務至少兩年，如有違反，依規定於兩年內不得參加任何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訓練。

三、本聲明書正本請簽訂三份，1 份留培訓單位，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依規定保存兩年 (以備審計機關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查核)，1 份留薦派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
(通知錄取後繳一份(正本)回培訓單位即可)

參訓學員： _____ (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

薦派單位： _____ (正楷填寫並 加蓋單位印信)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現職人員專用

109 年度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薦派訓單位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

保證金由薦派訓單位代收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同報名資料 e-mail 或傳真回傳繳納證明。

1.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由薦派訓單位代收。
2. 參訓學員具低收入戶身份，提供證明則繳保證金二分之一即 2500 元。

保證金繳納證明			
培訓班別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假日/平日班(請圈選班別)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 - 分機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印信		參訓者簽章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單位主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注意事項

1. 由派訓單位協助代收學員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
2. 派訓單位協助代收後，將保證金繳納證明填寫完畢，可先連同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回傳至伊甸基金會，並於傳真後致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96-3453，請註明「台中區長室 林佳民幹事」。

3. 機構薦派學員保證金，請各單位自行妥善處理，若學員保證金遺失，由單位自行負責。
4. 若參訓學員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派訓單位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全數，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由本會轉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帳戶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派訓單位。
5. 如有任何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4-2296-2696 轉 431 林佳民幹事。

【附件六】

非現職人員專用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保證金繳納證明

保證金繳納至本會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並同報名資料 e-mail 或傳真回傳繳納證。

1. 繳納資訊如下

郵政劃撥帳號：18782829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匯款時務請於備註欄註明「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保證金」字樣

2. 繳納後，請填寫下列資訊並傳真至 04-2296-3453，請註明「台中區長室 林佳民幹事」。

3. 參訓學員具低收入戶身份，請提供證明，繳保證金二分之一即 2500 元。

保證金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假日/平日班(請圈選班別)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 -	分機
服務單位			

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														
戶名														
銀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備註														

※退還保證金帳戶需與原繳納人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如為單位統一退款時，請於備註載明學員資訊，以供查核。

(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將保證金繳納證明填寫完畢，並黏貼匯款收據至「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可先連同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回傳至伊甸基金會，並於傳真後致電確認。

傳真：04-2296-3453，請註明「台中區長室 林佳民幹事」

2.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若填寫錯誤導致匯款失敗，請自行負責。

3. 保證金收據將於培訓課程開始時將交付給學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退還，本會於核發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4. 如有任何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4-2296-2696 轉 431 林佳民幹事。

【附件七】上課交通資訊

- 一、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 二、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
- 三、交通路線圖



四、交通資訊

- (一)中山高速公路：下神岡/豐原交流道→往豐原方向，沿中正路直走→成功路右轉直走→至中山路右轉直走即可到達。
- (二)高鐵：搭至台中站，再搭區間車至潭子（約 15 分鐘），自西側出口（中山路）左轉步行約 7 分鐘即可到達。
- (三)臺鐵：搭至台中或豐原站，再搭區間車至潭子（自豐原約 5 分鐘、自台中約 10 分鐘）自西側出口（中山路）左轉步行約 7 分鐘即可到達。
- (四)公車：自台中可搭台中客運 100 號，或搭全航客運 58 號，或搭豐原客運（台中-豐原（經北屯），至潭子區公所（在中山路上））。